

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

杭银许准予决字〔2020〕第3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温州人民印刷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0年11月17日就在“不得拒收人民币宣传折页”产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向我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，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我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许可范围：同意你单位在“不得拒收人民币宣传折页”产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，图样包括：201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00元纸币正面及背面图样。

二、产品类别和数量：产品是宣传人民币流通管理政策的宣传品，制作数量为100份。

三、行政许可有效期：自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需变更相关事项的，应当依法在变更前向我行提出申请。

五、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的，应当依法在有效期届满前向我行提出申请。

你单位应按照《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在产品面市前将产品照片及说明产品制作数量、规格材质等情况的材料报我行备案。



本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许可机关留存，第二联交申请人。